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

林湿函〔2020〕4号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关于拟发布 2020年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公示的函

天津市、河北省、浙江省、福建省、江西省、山东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广东省、海南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：

根据各地2019年国家重要湿地的申报情况，按照《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》的要求，我司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了材料审查、现地核查、专家论证等工作，并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务会研究，将对拟发布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大港等29处国家重要湿地进行公示。

根据安排，我局将于2020年3月16日至4月3日在中国林业网进行公示。请各地在不影响疫情防控的前提下，配合做好公示工作，并于上述时间在各自的林业和草原局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见附件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拟发布《2020 年国家重要湿地名录》的公示

